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常州市财政局

常市监〔2025〕29号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 市建设的若干政策（2025年-2027年）》的通知

各辖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常州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常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2025年-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常州市于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
（2025年-2027年）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常州市财政局

2025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常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 (2025 年-2027 年)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支撑作用，深入推进常州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助力常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常州建设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国务院办公厅《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精神，制定本政策。

一、促进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一）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计划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按照市《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

（二）对国家、省、市专利奖给予奖励

1.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5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和银奖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25 万元和 12.5 万元奖励。（按照市《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

2. 对获得江苏省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最高 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对获得江苏省发明人奖的发明人给予最高 1 万元奖励。（按照市《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

3. 对获得常州市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对获得常州市优秀发明人奖的发明人奖励 5 万元。

（三）实施地理标志奖励

上年度认定为地理标志产品或成功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包括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给予每件最高 10 万元奖励；同一产品同时符合多种情形的，只资助一次。对上年度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按要求报送年度监管报告的，给予地理标志管理单位最高 3 万元支持。

二、促进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

（一）鼓励知识产权金融

设立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对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贷款，给予实际贷款额最高 1 个百分点贴息。（按照市《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

（二）实施专利强链计划

加强重点研发项目的专利导航，支持符合条件的专利导航应用场景，按照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的最高 50% 给予支持，每个应用场景最高 30 万元。（按照市《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

（三）支持知识产权联盟建设

对上年度向江苏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成立并符合常州市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含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给予每家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已备案成立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含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根据联盟年度工作业绩择优给予支持，每家最高支持 10 万元。

（四）支持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

对上年度本市首次获得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予以每件最高 1 万元的奖励，每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10 万元。

三、实施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

（一）鼓励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对涉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成功的，按维权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费的最高 50% 给予维权单位后补助，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50 万元。（按照市《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

（二）鼓励争创驰名商标

对上年度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最高奖励商标持有人 50 万元。（按照市《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

（三）鼓励实施知识产权保险

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知识产权保险且属于专利被侵权保险、专利侵权保险、商标被侵权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保险、地理标志商标侵权责任保险进行补

助，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金额的 50% 给予支持。同一件知识产权给予一次、一类险种支持，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支持总额最高 5 万元。

（四）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实施“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

围绕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行业协会，实施“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对新获认定的市级“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的街区 and 行业协会，每项给予最高 10 万元支持。

四、推动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

（一）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提升

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帮助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商标品牌培育、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咨询、提供集成化知识产权服务等，根据上年度服务成效，经综合评价择优予以奖励，每家最高奖励 20 万元。

（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对新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的最高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争创国家技术与创新中心（TISC）

和国家、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网点）建设，对上年度获得国家技术与创新中心（TISC）和国家、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网点），分别最高给予每家一次性 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每家最高 5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入选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优秀案例的给予每家最高 5 万元奖励。

（四）支持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

对经备案成立的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上年度正常运行，面向经营主体、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宣传、咨询服务、业务指导、人才培养等公益性知识产权服务，并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按照年度工作业绩，给予每家工作站的依托单位最高 10 万元支持。

五、支持知识产权强企建设

（一）鼓励企业知识产权贯标

鼓励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对省“贯标”绩效评价合格企业给予最高 3 万元奖励，对已获“贯标”认证奖励、绩效评价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二）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支持创新型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每项最高给予 20 万元支持。

（三）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给予奖励

对新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的单位分别给

予最高 1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

（四）鼓励企业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

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强对在职员工知识产权业务能力的培养，在企业缴纳社保满一年以上的在职员工，上年度获得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每人最高给予 1 万元奖励；上年度获得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的，每人最高给予 1 万元奖励。

六、政策说明

（一）本政策条款如与本市其他政策重叠、交叉，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本政策适用于常州市区，溧阳市可参照执行。

（三）以上政策具体落实按照当年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开展。

（四）本政策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限三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